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900屏東市自由路527號8樓)
承辦人：盧均旗
電話：(08)732-0415#3761
傳真：(08)733-5529
電子信箱：a00220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屏府農動字第10877226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2831933_10877226400_1_2831933_10877226400_1.docx、
2831933_10877226400_1_2831933_10877226400_2.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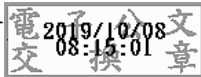
主旨：為落實犬貓源頭管理，請貴單位協助宣傳民眾未絕育寵物
須依相關規定申報，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動物保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4年9月15日農牧字第1040043276號令公告訂定「申報特定寵物免絕育及繁殖需求應注意事項」規定寵物繁殖申報書及寵物免絕育且不擬繁殖申報書應檢附獸醫師證明。
- 三、請惠予協助宣傳民眾未絕育寵物須依相關規定申報，未申報者依動物保護法辦理。
- 四、檢附寵物繁殖申報書及寵物免絕育且不擬繁殖申報書各一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屏東縣寵物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寵物發展協會、屏東縣寵物服務職業工會、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屏東縣獸醫師公會

副本：本府農業處動物保護及保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